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3840—2015

科技信用标准体系总则

General rul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redit standard

2015 - 12 - 22 发布

2016 - 01 - 2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机构和编写》所规定的起草规则编制。

本标准由新疆智合科技咨询评估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智合科技咨询评估中心、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乌鲁木齐市科技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瑞琪、何成娣、古丽米热·依沙木丁、关建新、贾广成、封传发、滕琛、胡杰、文洪江、马依拜尔·阿不力孜、哈丽旦·艾比不拉。

科技信用标准体系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信用标准体系编制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体系构成、科技信用标准体系框架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科技信用标准的编制、实施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原则

4.1 系统性

科技信用标准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应以建立统一协调的标准体系为目标，系统推进科技信用标准化进程。

4.2 科学性

科技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应客观、规范、合理，符合科技信用对标准化的发展需求。

4.3 全面性

科技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应充分考虑科技信用信息的采集与共享、信用产品与服务、信用评价与信用管理等对科技信用标准化的需求，在统一规划、相互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系统、全面的整体。

4.4 实用性

科技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应以实践应用为导向，建立能够指导应用的科技信用市场秩序，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5 开放性

科技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应保持适度开放，具有兼容性和可扩展性，建立不断充实和完善的动态标准化系统。

5 体系构成

5.1 按照科技信用标准体系的基本原则，科技信用标准体系构成分为科技信用基础标准，科技信用管理标准、科技信用信息标准和科技信用服务标准四个部分。

5.2 科技信用基础标准是用于各类科技信用标准化活动的基础性技术标准，具有广泛的通用性和指导意义。科技信用管理标准是面向科技信用主体规范自身信用管理和开展外部信用管理的通用性技术标准。科技信用信息标准是规范科技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用性技术标准，按照科技信用信息的征集、共享和应用的管理流程进行划分。科技信用服务标准是面向科技信用服务主体，规范科技信用标准化服务业务的技术标准。

6 科技信用标准体系框架

科技信用标准体系框架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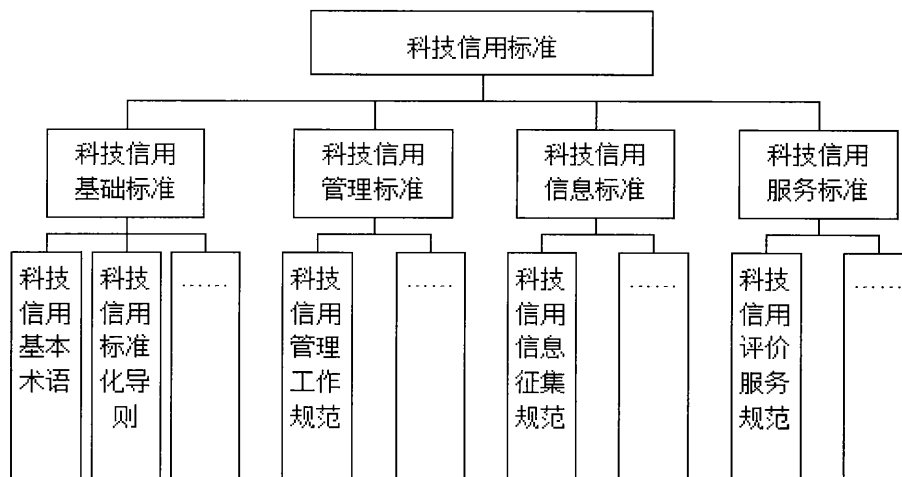


图1 科技信用标准体系框架图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科技信用标准明细表

表A. 1为科技信用标准明细表

表 A. 1 科技信用标准明细表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宜定级别
一	科技信用基础标准		
1、	DB65/T 3306-2011	科技信用标准化导则	
2、	DB65/T 3307-2011	科技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	
3、	DB65/T 3308-2011	科技信用基本术语	
4、		科技信用标准总则	待定
5、			
6、			
7、			
二	科技信用管理标准		
8、	DB65/T 3313-2011	科技信用管理工作规范	
9、			
10、			
11、			
三	科技信用信息标准		
12、		科技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国标
13、		企业科技信用信息采集和处理规范	待定
14、	DB65/T 3314-2011	科技信用数据项规范	
15、	DB65/T 3312-2011	科技信用等级划分及表示方法	
16、		企业科技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待定
17、	DB65/T 3309-2011	科技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规范 第1部分：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18、	DB65/T 3310-2011	科技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规范 第2部分：普通调查报告	
19、	DB65/T 3311-2011	科技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规范 第3部分：深度调查报告	
20、			
21、			
22、			
四	科技信用服务标准		
23、	DB65/T 3315-2011	科技信用评价服务规范	
24、			
25、			
26、			